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4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兼

送達代收人 林鳳章

被告 張詒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七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
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9日起至118年9月28
日止，自撥款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
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自撥款日起

01 滿3個月內，固定年利率1.68%計算，自前述期間屆滿之翌
02 日起，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.67%計算（目前為5.27%
03 ）。前述期間屆滿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
04 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、利息及違約
05 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699,763元及利息、違
06 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借款應
07 視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08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0 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往來交易明細
12 、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表及被告戶
13 籍謄本為證（見卷第13至25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4 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
15 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1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17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25 書記官 葉佳昕